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9月2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4

## (上接B42页)

(3) 债券属选择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属品种的中长期持仓,获取不同债券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赋税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品工具建立的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外值。

(5) 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6) 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人授予某项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持有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两种灵活的选单权利,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7)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高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股公司内在溢价的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品种,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8) 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赎回或回售选择权期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价值的主要依据。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状况的研判,将资产特征进行分类,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拟议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与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10)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策略,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决策。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强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割操作。

(11) 期权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1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预期现价的现货标的输入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适合的期货合约;运用多因子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期货的头寸。

(1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期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期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约的交割时点进行展期。

(14) 保证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追平仓导致的套期失败。

(15)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本基金建仓时,将根据市场环境,运用股指期货管理建仓成本。本基金出现较大申购赎回时,将运用股指期货管理组合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五)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适用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状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本基金三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在严谨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坚持持续平稳收益,同时通过灵活合理的资产配置,提升基金整体收益能力,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本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投资风险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 投资决策依据  
1、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 交易  
基金风险控制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

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实时监控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 投资管理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资产配置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货币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2) 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符合下列标准投资组合: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经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买;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职责的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5、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投资风险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九)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十)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803,446.43	21.49
2	其中:股票	33,803,446.43	21.4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货币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900,000.00	72.40
9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47,518.10	5.43
11	其他资产	1,061,684.02	0.67
12	合计	157,312,648.5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051,963.69	15.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74,047.66	7.4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10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99,088.38	3.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77,032.81	14.08
J	金融业	60,207,791.82	19.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95,643.52	1.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29,089.00	6.96
O	医药、生物和医药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99,878.95	1.52
S	综合	-	-
合计		216,742,196.83	70.0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411,818	26,273,988.40	8.49
2	601166	兴业银行	1,570,500	15,722,115.00	5.09
3	600000	浦发银行	1,616,300	14,627,515.00	4.73
4	600886	国电电力	2,174,127	11,088,047.70	3.58
5	600292	中远海运	565,600	10,769,024.00	3.48
6	000826	桑德环境	470,900	10,760,965.00	3.48
7	300295	三六五网	110,701	10,716,963.00	3.46
8	000651	格力电器	241,294	10,051,108.30	3.25
9	002446	友邦保险	300,000	9,786,000.00	3.16
10	601039	建设银行	2,351,000	9,709,630.00	3.14

4、报告期末按投资组合品种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531,718.45	6.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17,474.98	8.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54,253.00	6.39
O	医药、生物和医药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803,446.43	21.4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59,844	3,818,047.20	2.45
2	601166	兴业银行	119,933	3,698,733.72	2.37
3	000826	桑德环境	150,000	3,427,500.00	2.20
4	600446	金证股份	109,972	3,380,538.28	2.17
5	000625	长安汽车	270,000	3,323,700.00	2.13
6	002008	大族激光	190,000	3,294,600.00	2.11
7	600199	招商局港口	349,995	3,289,953.00	2.11
8	600292	中远海运	170,000	3,236,800.00	2.08
9	600037	歌华有线	300,000	3,156,000.00	2.02
10	002268	卫士通	79,970	2,962,888.50	1.90

11、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4、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9.2、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二)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299.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669.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93.64
5	应收申购款	899,220.95
6	其他应收款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1,061,684.02

11、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定投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理计。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4.2.11-2014.6.30	2.20%	0.22%	2.59%	0.02%	-0.39%	0.20%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①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4.2.11-2014.6.30	2.10%	0.22%	2.59%	0.02%	-0.49%	0.2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适用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1日。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扣除托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持续运作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